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43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李二堡镇人民政府、官亭镇人民政府、巴州镇人民政府、马营镇人民政府、川口镇人民政府、西沟乡人民政府、杏儿乡人民政府、转导乡人民政府、满坪镇人民政府、松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 号）及《关于民和县官亭镇光辉、梧释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89 号）、《关于民和县巴州镇羊羔滩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7 号）、《关

于民和县马营镇菜园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98号）、《关于民和县马营镇和平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00号）、《关于民和县川口镇米拉湾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01号）、《关于民和县西沟乡西巷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03号）、《关于民和县杏儿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04号）、《关于民和县转导乡酒坊村、忠孝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05号）、《关于民和县满坪镇清泉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06号）、《关于民和县松树乡松树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07号），现下达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 2037.64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详见附表）。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	其中		备 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 计			2037.64	424.42	1613.22	——
1	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李二堡镇范家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58.82		158.82	
2	官亭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官亭镇光辉、梧释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82.6	382.6		
3	巴州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巴州镇羊羔滩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29.5		329.5	
4	马营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马营镇菜园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41.82	41.82		
5	马营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马营镇和平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08.83		108.83	
6	川口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川口镇米拉湾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44.8		244.8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	其中		备 注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7	西沟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西沟乡西巷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91.7		91.7	
8	杏儿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杏儿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86.9		286.9	
9	转导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转导乡酒坊村、忠孝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7.3		27.3	
10	满坪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满坪镇清泉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352.82		352.82	
11	松树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松树乡松树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2.55		12.55	